#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108年10月3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深坑石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佘惠娟（董事）

訴訟代理人　張有捷　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代　表　人　李玟（局長）

訴訟代理人　吳宇凡

　　陳昭安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208458號（案號：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苟行政機關對外所為僅屬其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否則其訴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且無從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

二、緣原告於新北市○○區○○○段公館後小段4-3、4-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深坑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搭建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鋪面及堆置石材，未依法作農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前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發展局）以民國105年12月13日新北城開字第1052403887號函勸導改善，並副知被告協助列管追蹤在案。嗣城鄉發展局以106年10月30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099202號函請被告至系爭土地稽查原告改善情形，被告遂於106年11月2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仍查獲有設置鐵皮及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堆置石材等情形，非作農業使用，乃以106年11月7日新北農牧字第1062155150號函（下稱系爭函）檢附同年月2日新北市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予城鄉發展局。城鄉發展局爰以原告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106年12月27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535847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原告新臺幣6萬元罰鍰、限期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原告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函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本院查：

觀諸卷存系爭函之受文者為城鄉發展局，並非原告；且系爭函之內容略以：「主旨：檢送深坑石材資材花園（坐落○○○區○○○段公館後小段4-3、4-4地號土地）違規使用一案106年11月2日會勘紀錄照片1份，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城開字第1062099202號函與依據105年12月13日新北城開字第1052403887號函及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規定辦理。二、依本局106年11月2日現場勘查，現況設置鐵皮及組合屋、棚架、鋪設水泥鋪面及上方堆置石材等，非作農業使用。三、本局僅為勘查現況是否屬農業使用，涉及都市計畫法令部分仍請貴管逕依權責卓處。」（見本院卷第60頁）。復觀之系爭函附106年11月2日新北市農業用地會勘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6頁），亦僅係記載：「一、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5年12月13日新北城開字第1052403887號函，本案改善期限至106年2月5日止。本次僅為勘查現況是否為農業使用。二、現況有鋪設水泥鋪面、設置鐵皮／組合屋、棚架、堆置石材等，非農業使用。」等情。基上可知，系爭函乃被告應城鄉發展局之請求協助後續追蹤列管，而依其於勘查當日所見，記錄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並將勘查結果函復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其性質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乃為提供資訊予城鄉發展局之事實行政行為，並非被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原告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具規制性質，故非行政處分。況且，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上確實存在有組合屋、鐵皮棚架、鋪設鋪面及堆置石材等情，並不爭執（本院卷第486至487頁之準備程序筆錄），益徵系爭函確係就單純之事實為敘述無訛。故原告訴稱：系爭函為行政處分云云，容屬其一己主觀之法律見解，並無足取。而訴願決定認原告不得對系爭函提起訴願，

不予受理，核無不合。是以，原告對非屬行政處分之系爭函，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乃不備該類訴訟之要件，應以裁定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麗真

法　官　林淑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玉鈴